

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以保障人權，特訂定本要點。</p>	<p>一 為妥慎審核死刑案件之執行，以保障人權，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二、最高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詳載於附件一「最高檢察署核對表」，<u>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u></p> <p>最高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p> <p>(一)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p> <p>(二)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十日者。</p>	<p>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最高法院發送之死刑案件時，應確認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已收受判決書，並審核確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及赦免法、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之事由，詳載於附件一「<u>最高法院檢察署核對表</u>」，<u>連同該案件陳報法務部。</u></p> <p>最高法院檢察署於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將死刑案件陳報法務部：</p> <p>(一)被告或其辯護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就該死刑案件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其程序仍在進行中者。但因無理由或不受理而被駁回，其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者，不在此限。</p> <p>(二)被告或其辯護人收受判決書尚未逾十日者。</p>	<p>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修正相關檢察機關用語規定之文字，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p>三、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法務部核對表如附件二)。</p>	<p>三 法務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之死刑案件時，應注意審核有無前點之情形為核准死刑執行之依據。(法務部核對表如附件二)。</p>	<p>同第二點說明。</p>

<p>四、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檢察署轉送相關之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三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如法務部重審後仍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執行檢察官應即依法執行死刑。</p>	<p>四 法務部令准死刑案件之執行後，應即函送最高<u>法院</u>檢察署轉送相關之<u>高等法院</u>或其<u>分院</u>檢察署指派執行檢察官於三日內依法執行死刑。但執行檢察官發現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法務部再加審核。如法務部重審後仍認無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執行檢察官應即依法執行死刑。</p>	<p>同第二點說明。</p>
---	--	----------------

第二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最高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							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法院」文字。	
編號	項目	有無該項情形		說明	審核人	承辦人	編號	項目	有無該項情形		說明	審核人	承辦人		
形式審查	一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						一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						
	二	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二	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三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					三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							
	四	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四	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五	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					五	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							
	六	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六	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七	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七	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八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非常上訴？					八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非常上訴？							
	九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					九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							
	十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十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十一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事由？					十一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事由？							
	十二	有無赦免法事由？					十二	有無赦免法事由？							
實質審查	一	指認錯誤					一	指認錯誤							
	二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					二	鑑定不可靠、不完善							
	三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					三	鑑識科學欠缺一致標準							
	四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					四	檢警偵訊不當行為							
	五	辯護不力或不適任					五	辯護不力或不適任							
	六	秘密證人不可靠					六	秘密證人不可靠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					法務部審核死刑案件核對表					本附件未修正。				
編號	項 目	有無該項情形		說 明	審 核 人	承 辦 人	編號	項 目	有無該項情形		說 明	審 核 人	承 辦 人	
		有	無						有					無
一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						一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被告？						
二	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二	被告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三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						三	確定判決書有無送達辯護人？						
四	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四	辯護人收受確定判決書有無逾十日？						
五	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						五	有無非常上訴程序在進行中？						
六	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六	有無再審程序在進行中？						
七	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七	有無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程序在進行中？						
八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非常上訴？						八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非常上訴？						
九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						九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再審？						
十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十	有無以同一原因再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十一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事由？						十一	有無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事由？						
十二	有無赦免法事由？						十二	有無赦免法事由？						